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26號

原告 張素禎

被告 心維度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怡伶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5,296元（含短少工資19萬0,5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9,822元、資遣費3萬7,877元、預告工資1萬1,66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7萬5,40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947元（計算式：5,920元 $\times$ 2/3=3,9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73元（計算式：5,920元－3,947元=1,9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淑華